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9日

(2022)浙0106民初1742号
杭州三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觅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三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杭州觅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三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厨房承包续签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解除;二、杭州三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觅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包费112500元、押金60000元、垃圾清运费21283.3元,合计193783.3元;三、驳回觅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42号
周健:本院对原告尹炳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尹炳承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周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尹炳承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元,由被告周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91号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78号
刘蒙蒙:本院受理原告何佳诉被告刘蒙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97号
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晋中市榆次区通海外语培训学校与被告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146号
许旦(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望月弄3幢6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尧诉被告许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金尧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判令被告于(从2022年5月19日起,按LPR标准,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后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两项合计:30172.6元;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970号
王洪灿(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高翔村石青二组火墙里12号):本院受理原告方志英与被告王洪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王洪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志英支付借款200000元及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王洪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06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陈茂林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522号
张中乾:本院受理原告孔安怀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68号
纪光超: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被告叶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68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53号
黄贤茂:宁波市海曙区石碶美居板材商行与黄贤茂、单海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09:00在本院诉讼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115号
陈正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2**3238)**:本院受理原告王定飞诉被告陈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文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王定飞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万元,并按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付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84号
陈世琴(公民身份号码6224251973**6036)**:本院受理原告李上发与被告陈世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64号
龚碧容(公民身份号码5107221979**8389)**:本院受理原告胡平华与被告龚碧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胡平华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717号
赵哲东(公民身份号码2201831979**5212)**:原告童佩玉与被告赵哲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童佩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039号
钟露霞(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96**3316)**:原告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清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815号
曹如镜(公民身份号码3210201970**3919)**:原告曹群飞诉被告曹如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303号
金士飞(公民身份号码3209261968**5791)**:原告吴昊道与被告金士飞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吴昊道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2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1323.13元(利息以1900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6月9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19002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1323.13元(利息以1900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6月9日止);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33318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9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政监告知,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60号
温玉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智慧、温玉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03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沈长贵与被告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96号
张兴田、宁波松辉卫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98号
王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59号
黄小飞(3308211982**8111)**:本院受理原告岳岳田与被告黄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文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货款23000元,并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856号
罗建强(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69**20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威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建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图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支付原告货款33318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8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30号
王为省(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2**02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大榭镇福模具厂与被告王为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加工费19002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1323.13元(利息以1900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6月9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19002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1323.13元(利息以1900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6月9日止);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33318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9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胡天光装修款35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2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02元(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3.82%暂计算至2022年6月9日,直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马渚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839号
董东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7**6332)**、**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7750533XB)**: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与被告董东海、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91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582号
吉林省隆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利德经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省翻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钧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六被告向原告支付支票票金额10万元;2、判令六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8月3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支票金额1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且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998号
王萍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和浙江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49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054号
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润豪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文逸电器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以本次开庭传票记载的开庭时间为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726号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上海肖博贸易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森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上海肖博贸易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40万元;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汇票本金4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2022年6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前次公告的庭审取消,本案开庭以本次公告为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137号
乐清君诚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爱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君诚塑业有限公司定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乐清君诚塑业有限公司地址已搬迁,新迁地址不详,其法定代表人万建玉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文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02元(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3.82%暂计算至2022年6月9日,直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马渚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执异55号
宁夏夏易采科技有限公司、陈鑫、王志军: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臻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夏易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执异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陈鑫、王志军为(2022)浙0281执23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陈鑫、王志军以未依法缴纳出资范围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余姚市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携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和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7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叶诉被告徐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